

## 森林保護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森林保護辦法係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現行辦法中對於檢舉林政案件獎金發給規範有執行上之困難且舉發誘因不足，為鼓勵民眾提供情資，爰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舉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舉發獎金修正為固定金額，以利執行，並將獎金合計最高額提高至新臺幣五百萬元，增加舉發誘因。(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將舉發擅自墾殖或占用之舉發獎金修正為固定金額，以利執行，並將舉發獎金自森林保護機關獲得賠償後發放，修正為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後發放，以增加舉發誘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明確修正施行前舉發但尚未領取全部獎金案件之發給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森林保護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舉發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犯罪，除私有林外，<u>因而查獲犯罪行為人與贓物者，自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日起三十日內</u>，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p> <p>前項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除依前項規定獎勵外，再按查獲贓物市價百分之十發給獎金。</p> <p>前二項獎金合計最高額，每案以新臺幣<u>五百萬元</u>為限。</p> <p>第二項所定市價由<u>森林保護機關查定之</u>。</p>	<p>第三十條 舉發本法第五十條、<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及第五十二條之犯罪，除私有林外，經查獲行為人者，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p> <p>舉發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除依前項規定獎勵外，再按查獲贓物之贓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p> <p>前二項獎金合計最高額，每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一、為鼓勵民眾舉發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罪及明確獎金發放時程，修正第一項森林保護機關獎金發放規定及明定獎金金額，由查獲時發給，修正為須移送檢察機關後始發給。另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均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屬擅自墾殖占用罪，且該罪案件量少，無先後依本條及第三十三條發給獎金之需求，爰移列至第三十三條合併規範，其獎金之發給依該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增加民眾舉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誘因，提高第三項舉發獎金最高額度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新增第四項，規範市價係由森林保護機關查定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舉發本法第</p>	<p>第三十三條 <u>因舉發而查</u></p>	<p>為增加舉發誘因，縮短獎</p>

<p>五十一條之犯罪，除私有林外，因而查獲犯罪行為人者，自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p>	<p>獲本法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u>之犯罪者，於該管森林保護機關獲得賠償後，得發給舉發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獎金或獎狀。</p>	<p>金發放時程，明定獎金金額及發放期程，並刪除發給獎狀之規定。另查森林法第五十一條除第一項外，尚包含其他項次之加重結果、過失及未遂行為在內，並參考第三十條體例，為明確獎金之發給亦包含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其他項次在內，爰予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舉發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u>但舉發人之獎金，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u></p>	<p>查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發給獎金之案件業已處理完畢，已無規範其適用規定之需求，又本次修正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為明確其修正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竣獎金案件之獎金額度及發給時點，爰修正本條，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竣獎金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p>